

# 清华简九《迺命一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2/12/909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2月12日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所收《迺命一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本篇凡十二简，简一至五上端有残缺。简长约四十四·六厘米，宽约〇·六厘米，竹简下端有编号。原无篇题，取篇首二字名篇。简文与下篇《迺命二》为同一书手书写，内容也相互关联。两篇多以「毋或」引出禁戒之辞，与《左传》、侯马盟书等所载盟誓相似，但禁戒以下并无「有如日」、「有如河」、「明神殛之」、「昧雉彼视」之类背盟诅辞。此篇诫命群臣忠君勤事、言语谨慎，勿强取豪夺，以保其室家。”<sup>1</sup>但“嬖御”是受宠幸的姬妾、近侍，并不对应于“群臣”，整理者言“此篇诫命群臣”盖是因自身阅读范围导致的理解有误。“毋或”也并非盟誓专用词汇，整理者因“毋或”就旁涉“禁戒以下并无「有如日」、「有如河」、「明神殛之」、「昧雉彼视」之类背盟诅辞”盖也是阅读范围影响使然。按整理者说明部分所说，既然原无篇题，则取篇首为题的话，其实《迺命一》更适合命名为《迺命嬖御》，《迺命二》更适合命名为《迺命匿因》。由此篇中内容来看，《迺命一》的作者一方面称“吾群臣、邦大夫”，另一方面却仍并非最高统治者，嬖

---

<sup>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0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御仍可以“[微达之于上](#)”，则《迺命一》的作者当非国君，而是国之重臣，再考虑到《迺命一》、《迺命二》所言皆属家训，则《迺命一》、《迺命二》的作者很可能就是清华简所出古墓的墓主。

### 【宽式释文】

乃命嬖御[之人曰]：率恭厥事。念之哉，毋我狎。朕唯箴汝，于兹有庶，无不监厥谄人。尔□□□，□□□用，汝乃能保厥室家，相父母妻子。尔毋听谄，尚布德之茂，惠[于]灵光，亦慎厥身，以能至于小大。覩察孤寡，用曰敬身相上，以恭民毋淫。於乎，□□□□□□[尔]善否不远，吾少审厥使事从内，而稽视汝从外。尔不闻夫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兆告汝于谨。汝毋废朕命，尔亦毋以我之安息居处之为，詖告外之人。毋或监观吾事图言语，以漉闻于下。毋或以吾将之故，聚居谤翫誉毁，以微达之于上。毋或外求间嫌，以为其请，树言创辞，复交争斗鬭，以相转于吵邵。毋或往来宦御于吾群臣、邦大【夫】左右，以内临外，以取己资焉。毋或乞勺假贷，间执事之人，保请以强取。毋或以尔所口美恶，身利首，力言相掩盖，而不告我于浅深。

曰：於乎，往哉。从我先人，以至于兹，世一为殛，岂其有屏命？用各勉乃身，训命其下，人民、子姓、臣仆，兹相能也。毋播恶于众，以贻我戚忧，尔亦毋或启我懈骄。奉依尚聿，亡有告歇，至于成没。

【释文解析<sup>2</sup>】

西〈廼〉命辟（嬖）御□□□隳（率）共卑（厥）事〔一〕，念之才（哉），母（毋）我甲（狎），朕唯箴女（汝）于兹（兹）〔二〕：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辟，读为「嬖」。嬖御，宠幸。《礼记·缁衣》：「毋以嬖御人疾庄后，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、卿、士。」「御」下阙三字左右，或可补「士曰」二字。隳，即「帅」，见于清华简《楚居》简七，通「率」。”<sup>3</sup>嬖为便嬖，御为近侍，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。”杜预注：“嬖，亲幸也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嬖，必计反。贱而得幸曰嬖。”《说文·女部》：“嬖，便嬖、爱也。”《国语·郑语》：“侏儒戚施，实御在侧，近顽童也。”韦昭注：“御，侍也。”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一介嫡男，奉盘匱以随诸御。”韦昭注：“御，近臣宦竖之属。”整理者所说《礼记·缁衣》是在引《书》系的《祭公》篇，《逸周书》和清华简皆有见，不知何故整理者不取《祭公》原文为注。在清华简五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同样提到了“嬖御”，考虑到先秦传世文献使用“嬖御”一词仅见于前举《逸周书·祭公》及《礼记·缁衣》引《祭公》，其他文献未见用例，故使用这个词在清华简中当是存在从《祭公之顾命》至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，再至《廼命一》的传承过程。“嬖御”后所缺约三字，若按整理者注补为“士曰”则会限定性别，显然不妥，故笔者认为，所缺处当可补“之人曰”三字。网友 ee 指出：“简 1 ‘共卑事’可读为‘恭卑事’，简 3 ‘共民毋淫’，可读为

<sup>2</sup>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<sup>3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71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

‘恭民毋淫’。又，《乃命二》简 1 ‘共民毋淫’、简 7 ‘不共公事’、简 13 ‘不共命’之‘共’亦读为‘恭’好。”<sup>4</sup>所说是，“恭厥事”可比于清华简五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：“人皆惧，各恭其事。”笔者《清华简〈郑武夫人规孺子〉解析》已分析“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很可能是成文于战国后期、末期。”<sup>5</sup>故虽然《迺命一》在措辞上有仿古特征，但其成文时间当同样是战国后期、末期。“念之哉”于先秦文献见于《尚书·吕刑》和《中山王厝鼎》（《集成》02840），中山器铭多有仿自《诗》、《书》的词句，《迺命一》的情况与之相类似，故成文时间也当是比较接近的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甲，读为「狎」，训为「轻忽」。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：「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则多死焉。」毋我狎，即「毋狎我」。箴，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杜注「诫也」。”<sup>6</sup>《迺命一》是训诫嬖御，故这里的“狎”当训为因亲近而褻慢，《逸周书·官人》：“远之以观其不二，昵之以观其不狎。”《左传·襄公六年》：“宋华弱与乐轡少相狎，长相优，又相谤也。”杜预注：“狎，亲习也。优，调戏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狎是相褻慢、相贯习之名也。”

“朕唯箴汝”疑当是模仿自清华简八《摄命》的“唯朕□□□箴教汝”，一般来说，管理姬妾和内臣近侍是夫人之事，如《国语·吴语》即载越王勾践言“内政无出，外政无入。内有辱，是子也，外有辱，是我也。”所以《迺命一》此处的“朕唯箴汝”的箴诫对象是嬖

<sup>4</sup>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7>，2019年11月22日。

<sup>5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6/07/338>，2016年6月7日。

<sup>6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御，这实际上是一种比较奇怪的情况。

又（有）庶、狃（氓）不監卑（厥）**弁**人〔三〕，而【一】……用，女（汝）廼能**嫫**（保）卑（厥）室家，相父母妻子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狃，读为「氓」，《说文》：「民也。」**弁**，疑读为《诗·十月之交》「噂沓背憎」之「噂」，《说文》：「聚语也。」或说读为「胜」，训为「侵袭」。《书·召诰》：「我不可不监于有夏，亦不可不监于有殷。」<sup>7</sup>网友悦园则提出：“简 1—2：‘朕唯箴汝于兹：有庶氓不监厥△人，而□用，汝乃能保厥室家，相父母妻子。而毋听△。’似可断读为‘朕唯箴汝，于兹有庶氓，不监厥谗人，而□用，汝乃能保厥室家，相父母妻子，而毋听谗。’‘△’楚简中可读为‘尊’，此处疑读为‘谗’（参看《古字通假会典》‘宗与尊’、‘崇与谗’条，齐鲁书社 1989 年，第 24 页），《管子·宙合》：‘毋监于谗，言毋听谗，听谗则失士。’可参。”<sup>8</sup>所言“**弁**”读为“谗”当近是，如果仔细分析的话，《管子·宙合解》此段为“「毋蓄于谄」，言毋听谄，听谄则欺上。

「毋育于凶」，言毋使暴，使暴则伤民。「毋监于谗」，言毋听谗，听谗则失士。”而《廼命一》是训示嬖御，自然以不可欺上为重点，所以“**弁**”更适合读为“谄”或“谮”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**調**，谗也。从言閻声。谄，調或省。”“谄人”于先秦文献见于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八·晏子没左右谗弦章谏景公赐之鱼》：“公曰：善，吾不食谄人以言也。”

<sup>7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7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

<sup>8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7&pid=28488>，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

由此还可见《迺命一》辞句有与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相近者。“庶氓”虽然《尚书大传》有见，但整理者此处读为“犷”为“氓”仍是可疑的。笔者认为，“犷”或也可考虑读为“无”，笔者《清华简七〈越公其事〉第三章解析》曾提到：“虽然整理者将“犷”读为“荒”在通假上很直接，但仍不能排除“犷”读为别的字的可能。“犷”字又见于甲骨文和上博简《性情论》，叶玉森《殷契钩沉》：“殷契所载卜田之辞，屡纪获犷之数。王簠室释犷为狼，谓良亡一声之转，古狼字或从亡。森按：卜辞之亡，均读为无。如亡艰，亡又（佑），亡它，亡戾，亡戕，亡𠄎，亡𠄎，亡𠄎，亡囚，亡不若可证。则从犬从亡，疑即初文狐字。狐，妖兽也，鬼所乘之，有时而亡，故古人谓之犷。其音当为无，后世始转为狐，乃循弧瓠之例制狐字。《易·解·九二》‘田获三狐’，古人田游，固以获狐为贵，以其皮可制裘也。”是认为“犷”音“无”。”<sup>9</sup>故《迺命一》此句或也可考虑读为“朕唯箴汝，于兹有庶，无不监厥潜人，而□□□，□□□用，汝乃能保厥室家，相父母妻子。”这样“于兹有庶，无不监厥潜人”就成为被箴诫的嬖御也当“监厥潜人”的前因，下句的“而□□□”就可以考虑是和后文“而毋听潜”内容类似的句子，句意上才比较通顺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《毛诗·出其东门》序：「民人思保其室家焉。」相，扶助。《管子·法法》：「进无敌，退有功，是以三军之众皆得保其首领，父母妻子完安于内。」<sup>10</sup>“保厥室家”疑当是化用了《诗经·小

<sup>9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04/17/426>，2018年4月17日。

<sup>10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雅·瞻彼洛矣》“保其家室”句，由此句和上文的“恭厥事”还可以看出《迺命一》作者有用“厥”替换“其”以使措辞更有古意的倾向，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保厥美以骄傲兮，日康娱以淫游。”也明显具有这样的倾向，故可推知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距《离骚》较近。

而母(毋)聖(聽)弁，尚尊(布)惠(德)之茅(懋)[五]，惠【二】……  
鬪(靈)光，亦鰥(矜)卑(厥)身，以能<sup>爭</sup> = (至于)少(小)大  
〔六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而，第二人称代词。本篇及《迺命二》连词「而」与代词「而」写法往往有别。尊，读为「布」，《国语·鲁语上》有「布德于民」。懋，勉。《书·召诰》：「天亦哀于四方民，其眷命用懋，王其疾敬德。」<sup>11</sup>整理者所说“本篇及《迺命二》连词「而」与代词「而」写法往往有别”不知所指为何，查《迺命一》和《迺命二》两篇，“而”字虽然写法往往不同，但似是并不能由此区分出“连词「而」与代词「而」”。“德之茅”即“茂德”，也即盛德，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怙其隗才，而不以茂德。”“灵光”于先秦文献又见《逸周书·皇门》：“用末被先王之灵光，至于厥后嗣。”而清华简一《皇门》此句则作“耿光”，是可知至《迺命一》的作者很可能即已读“耿”为“灵”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鰥，读为「矜」，古文、今文《书》多「鰥」，「矜」通用。《尧典》「有鰥在下」，《五帝本纪》作「有矜在民间」。矜，训为「慎」。《大戴礼记·小辨》「大夫学德别义，矜行以事君」，

<sup>1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

卢注：「矜犹慎也。」「至于小大」见《书·无逸》，意同于《诗·泮水》「无小无大」。<sup>12</sup>“谨”、“鰥”皆为见母文部，谨、慎通假<sup>13</sup>，故读“鰥”为“矜”再训为“慎”，远不如直接读“鰥”为“慎”来得简明，此处盖即袭用《尚书·皋陶谟》：“慎厥身，修思永。”又《诗经·邶风·燕燕》：“终温且惠，淑慎其身。”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：“保也者，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。”也是类似的文句。《尚书·无逸》的“至于小大”与《诗经·鲁颂·泮水》的“无小无大”并不是一个意思，不理解为什么整理者注会说“「至于小大」见《书·无逸》，意同于《诗·泮水》「无小无大」。”

覘(察)寡(寡)嫗(嫗)(鰥)[七]，用曰敬身相上，以共民母(毋)涇(涇)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覘，《玉篇》引《关雎》作「左右覘之」，训为「择」。寡鰥，犹云「鰥寡」。”<sup>14</sup>鰥寡无从言“择”，故整理者此注当不确。笔者认为，“覘”与“瞽”当是同源关系，“覘”字异体“眊”可训为目不明貌，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“胸中不正，则眸子眊焉。”赵岐注：“眊者，蒙蒙，目不明之貌。”《玉篇·目部》：“瞽，目不明貌。”而“覘”又有视义，《广雅·释诂一》：“覘，视也。”这个用法的“覘”与训为低目谨视的“瞽”相当，《说文·目部》：“瞽，氏目谨视也。”故此处的“覘”也可训为视，与“察”为同义连用，《楚辞·离骚》：

<sup>12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13</sup>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91页“慎与谨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14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

“览察草木其犹未得兮，岂理美之能当？”王逸注：“察，视也。”整理者以“嫗”为“鰥”字之讹，似并无所据，此处完全可以径读二字为“孤寡”。“敬身”即敬慎仪行，《诗经·小雅·雨无正》：“凡百君子，各敬尔身。”《诗经·小雅·小宛》：“各敬尔仪，天命不又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：“慎尔出话，敬尔威仪，无不柔嘉。”《诗经·大雅·民劳》：“敬慎威仪，以近有德。”《诗经·鲁颂·泮水》：“敬慎威仪，维民之则。”《礼记·哀公问》：“公曰：‘敢问何谓敬身？’孔子对曰：‘君子过言，则民作辞；过动，则民作则。君子言不过辞，动不过则，百姓不命而敬恭，如是，则能敬其身。’”“相”训为佐，《左传·宣公十六年》：“冬，晋侯使士会平王室。定王享之，原襄公相礼。”杜预注：“相，佐也。”故“相上”犹言“佐上”，《墨子·城守·号令》：“欲以复佐上者，皆倍其爵赏。”“恭民”除《迺命一》外，先秦文献仅见于清华简八《摄命》，且“毋淫”也同样见于《摄命》，可见对于《迺命一》作者而言，《摄命》是其主要模仿材料，但格局上《迺命一》则明显较之《摄命》要小很多。

於虎(虜)，【三】……[而]善否不袁(遠)，虜(吾)少采(探)畢(厥)吏(使)事從內，而旨(指)見(視)女(汝)從外〔八〕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「善」上一字似为「而」字。善否，谓善与不善。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：「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议执政之善否。」下「内」、「外」对言。”<sup>15</sup>在《左传》中，唯一用到“善否”一词的地

<sup>15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方，即整理者注所引子产不毁乡校部分，考虑到清华简与子产后学的密切关系，则《迺命一》用到“善否”一词当不为无故。整理者读为“少”者，原简反书作“𠂔”，当训为治，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截，治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：“截者，《众经音义》卷十三引《广雅》作‘截’，《大雅·常武篇》：‘截彼淮浦’，毛传云：‘截，治也。’《商颂·长发篇》：‘海外有截’，郑笺云：‘截，整齐也。’王肃注云：「四海之外，截然整齐而治。」”又《疏证补正》：“汉启母庙石阙铭：‘九域𠂔其修治。’𠂔与截通。”“采”当读为同音的“审”，《说文·采部》：“采，悉也。知采谛也。从宀从采。审，篆文采从番。”故“𠂔审”犹言“审治”，《管子·版法解》：“审治刑赏，必明经纪。”网友 ee 指出：“简 4 ‘吾少探毕使事从内，而旨视汝从外。’‘旨’应读为‘稽’，‘稽’和‘视’都有考察的意思。”<sup>16</sup>所说是，“𠂔审”、“稽视”为对言，由此段所述可见，《迺命一》的作者基本是经常深居宫室，与外界的联系往往是通过嬖御传命。

而不𠂔（聞）夫【四】……𠂔告女（汝）于堇（艱）〔九〕，女（汝）母（毋）𠂔（廢）朕命，而亦母（毋）以我【五】之安（晏）𠂔（辭）居屋（處）之爲詆告外之人〔一〇〕。

整理者注〔九〕：“而，第二人称代词。夫，代词，用法同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简一三「吾若闻夫殷邦」之「夫」。「𠂔」如字读，训为「示」。或读为「诏」，与「告」同义连用。堇，读为「艰」。《顾命》：「弘济于

<sup>16</sup>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7>，2019年11月22日。

艰难。」《文侯之命》：「汝多修扞我于艰。」<sup>17</sup>“夫”字下简五上段残缺十五字左右，既然简已经残缺，则此“夫”字是否为代词实际上不能确知，故整理者注所说“夫，代词，用法同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简一三「吾若闻夫殷邦」之「夫」”当皆为猜测之辞，同理，“𠄎”字之前残缺，在不知缺失内容，没有任何依据的情况下，实际也无从得知是否应与“告”字连读。由《迺命一》全文内容来看，皆是训诫嬖御要谨言慎行，故“董”显然当读为“谨”，训为谨慎，而非如整理者注读为“艰”，整理者所引《尚书》文句自然也与《迺命一》此句的理解毫无关系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〇〕：“𠄎，读为「废」。毋废朕命，金文习见，如𠄎盥（《集成》四四六九）等。安，读为「晏」或「燕」。《礼记》有《仲尼燕居》篇，郑注：「退朝而处曰燕居。」𠄎，《玉篇》：「巧言貌。」可读为「谄」，《玉篇》：「多言也。」或读为「饫」，《诗·常棣》「俎尔笱豆，饮酒之饫」，毛传：「饫，私也。不脱屣升堂谓之饫。」<sup>18</sup>考虑到清华简各篇之间的关系，则《迺命一》的“毋废朕命”当是承自清华简五《封许之命》。“安”当读为原字，“𠄎”当读为怠，“安怠”犹言“佚怠”，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景公问欲善治齐国之政》：“居处佚怠，左右畏惧。”《晏子春秋·内篇谏下·景公登路寝台望国而叹晏子谏》：“今君处佚怠，逆政害民有日矣，而犹出若言，不亦甚乎。”“𠄎”即“妖”，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：“在定王六年，秦人降妖，曰：‘周

<sup>17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18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其有顛王，亦克能修其职。诸侯服享，二世共职。王室其有间王位，诸侯不图，而受其乱灾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妖，本又作詖，於骄反。《说文》云：衣服、歌谣、草木之怪谓之妖。”故“妖告”即以妖言相告。

毋(毋)或監觀虞(吾)事悒(圖)言語以淥(漏)𩇛(聞)于下〔一一〕。毋(毋)或以虞(吾)牂(將)【六】之古(故)，聚居訪(謗)嘉譽毀，以梲(枚)達之于上〔一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一〕：“毋或，春秋战国盟誓之辞习见，表禁止，义同「无有」。《洪范》「无有作恶，遵王之路」，《韩非子·有度》引作「毋或作恶」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三年臧孙纥出奔，「将盟臧氏，季孙召外史掌恶臣而问盟首焉。对曰：『盟东门氏也，曰「毋或如东门遂不听公命，杀适立庶」。盟叔孙氏也，曰「毋或如叔孙侨如欲废国常，荡覆公室」。』季孙曰：『臧孙之罪皆不及此。』孟椒曰：『盍以其犯门斩关？』季孙用之，乃盟臧氏，曰：『毋或如臧孙纥干国之纪，犯门斩关。』」监观，监视观察，《诗·皇矣》：「监观四方。」淥，读为「漏」，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习见「漏泄省中语」。<sup>19</sup>此注言“毋或，春秋战国盟誓之辞习见”，但《迺命一》中的“毋或”并非用于盟誓，故注中所引大段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内容不知何意。“监观”除整理者所引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外，还见于清华简二《系年》第一章，所以《迺命一》使用该词所受影响当不出清华简二《系年》与《诗经·大雅·皇矣》二者，且以受《系年》影响为更可能。“事图”犹清华简九《治政

<sup>19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之道》所言“度事谋图”，“淥”即“漉”字异体，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漉，浚也。从水鹿聲。淥，漉或从录。”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漉，渗也。”故“淥”完全可以读为原字，训为渗出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二〕：“将，谓执以致命，见《礼记·王制》「天子赐诸侯乐，则以祝将之。赐伯子男乐，则以鼗将之」郑注。《公羊传》庄公三十二年「君亲无将，将而诛焉」，「将」有牵率义。聚居，《论语·卫灵公》有「群居终日，言不及义，好行小慧」。访，读为「谤」。「髡」如字，《说文》「疾言也」，即《十月之交》「噂沓背憎」之「沓」。誉毁，犹「毁誉」。**椁**，读如「枚举」之「枚」，用作副词，一一、逐一。或释「椁」为「微」，训为「稍」，《荀子·宥坐》孔子称东流之水「淖约微达」。<sup>20</sup>“将”当训为“行”，《诗经·大雅·烝民》：“肃肃王命，仲山甫将之。”毛传：“将，行也。”“故”当训为“事”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令尹子木与之语，问晋故焉。”杜预注：“故，事。”因此“将之故”也即“行之事”。“聚居”一词，先秦文献见于《国语·晋语二》：“且夫偕出偕入难，聚居异情恶，不若走梁。”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七·景公置酒泰山四望而泣晏子谏》：“至老尚哀死者，怯也；左右助哀者，谀也。怯谀聚居，是故笑之。”《吕氏春秋·必已》：“张毅好恭，门闾帷薄聚居众无不趋。”《战国策·齐策三·淳于髡一日而见七人于宣王》：“夫鸟同翼者而聚居，兽同足者而俱行。”可见该词的出现很可能不早于战国后期、末期，则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也不早于战国后期。“谤髡”，后世文献作“谤嗜”，《资治通鉴·晋纪三》：

<sup>20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“谋反大逆，尚以见加，其余谤嗜，故其宜耳。”胡三省注：“嗜，语相恶也。”“誉毁”一词，先秦文献只见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十引《尸子》：

“人戴冠蹀履，莫不誉尧非桀，敬士侮慢。故敬侮之，誉毁之，非其取也。”和郭店简《穷达以时》：“誉毁在旁”，“毁誉”相对来说使用率要高很多，但也仍皆是战国后期、末期篇章使用，所以由此也可知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战国后期。“𣎵”以读为“微”，训为隐秘、暗中为宜，《说文·彳部》：“微，隐行也。从彳散声。《春秋传》曰：白公其徒微之。”故“微达”即暗中通报。

母（毋）或外救（求）闕（間）謙（嗛），以爲亅（其）請，查（樹）言倉（創）𠄎（辭），喜（復）【七】交爭𣎵（鬪）戕（鬪），以相速（傳）於𣎵（詔）〔一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三〕：“闕，读为「间」。谦，读为「嗛」，训为「衔恨」。或说「外」、「闕」皆读为「间」，「间求间兼」，参与求取、衔怨之事。「树」训为「立」，「仓」读为「创」，皆训为「造始」。仓辞，义同清华简《子产》简二二「乃禁辛道、仓语」之「仓语」。𣎵戕，清华简《郑文公问太伯》甲本简九有「朝夕斗鬪」。𣎵，疑读为「谄」，训为「责让」。邵，读为「诏」，训「诰」。句谓毋或求取、衔怨，为其请于上，创立言辞，交相斗鬪，递相谄让。”<sup>21</sup>《迺命一》处处强调内、外之别，所以整理者注中“或说「外」、「闕」皆读为「间」”当不成立。“嗛”当训为满足，《荀子·正名》：“故向万物之美而不能嗛也。”

<sup>2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假而得间而嗛之，则不能离也。”杨倞注：“嗛，足也，快也。”“间嗛”即间隔内外以求满足私利。“请”训谒请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请，谒也。”清华简六《子产》整理者并未注明《子产》篇的“𨾏语”当如何读，读“𨾏语”为“创语”是笔者所说，笔者《清华简六〈子产〉解析》：“‘辛道’则当读为‘新道’，《管子·侈靡》：‘能摩故道新道，定国家然后化时乎。’‘𨾏语’读为‘创语’，《管子·四称》：‘不修先故，变易国常，擅创为令，迷或其君。’《管子·小问》：‘勿创勿作，时至而随，毋以私好恶害公正，察民所恶以自为戒。’新道、创语因为没有故证经验可循，因此被指为与‘虚言无实’同属一类，由所引《管子》内容可见，管子学派中也有类似的观念。”<sup>22</sup>由《子产》称“创语”而《迺命一》称“创辞”来看，当可推测出两篇文章的作者关系非常接近。“交争”一词，先秦文献所见，皆不早于战国末期，可证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也当是战国末期。“斗阅”一词，除《迺命一》外，先秦文献仅见于整理者所举的《郑文公问太伯》，因此上这同样体现出《迺命一》作者对多篇清华简文献的措辞皆有承袭。“相速”似当读为“相转”。整理者隶定为从少从口从次的“𨾏”字，比较同书《治政之道》、《迺命二》的“欲”字即可见，当隶定为从少从口从欠，口当是义符，从少从欠的部分则即“少”字的异体“炊”，《玉篇·欠部》：“炊，羊朱切，炊炊，呼犬声。”《正字通·欠部》：“炊，俗少字。”证以《方言》卷七：“秦晋之西鄙，自冀陇而西，使犬曰哨。西南梁益之间，凡言相类者亦谓之肖。”《方言》卷十二：“𨾏，

---

<sup>22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10/09/672>，2018年10月9日。



杪，小也。……赵，肖，小也。”则《正字通》以“炊”为“俗少字”当是，由此可知“𦉳”字就相当于后世的“吵”，《敦煌变文集·董永变文》：“人生在世审思量，暂时吵闹有何方。”宋代洪迈《夷坚支志·吴廿九》：“婆儿子性气恶，我留汝，必遭吵闹，拒不纳。”宋代吴自牧《梦粱录·防隅巡警》：“或有闹吵，不律公事。”可证“吵”、“闹”同义，《说文·鬥部》：“闹，不静也。”比于《诗经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“无罪无辜，谗口嚣嚣。”郑笺：“嚣嚣，众多貌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六：“嚣动：上香妖反，郑注《周礼》云：‘嚣，諠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嚣，动不安静也。’”《增韵》卷二：“哨，多言貌。”可知多言义的“哨”与不静义的“吵”当皆即“嚣”的俗字。网友 ee 提出：“整理者读为‘谄诏’的，‘诏’实从‘刃’，所谓的‘谄诏’疑读为‘小人’。”<sup>23</sup>然清华简九中从“刀”从“刃”往往互作，字例可参看书中字形表所列“解”字，故“邵”字隶定不误，口为义符，“邵”当即“召”字的繁形，“炊邵”当即清华简三《芮良夫毖》：“民乃邵嚣，靡所并依”的“邵嚣”，义为大声喧嚣，笔者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曾言：“邵通吽<sup>24</sup>，嚣通号<sup>25</sup>，故‘邵嚣’实即‘号吽’，为春秋以来习见词汇，《易经·同人》：‘九五，同人先号咷而后笑。’《易经·旅卦》：‘鸟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后号咷。’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‘庶旧鳏寡，号咷无告也。’可证。”<sup>26</sup>又“召”、“叫”同义，《诗经·小雅·北山》：“或不知

<sup>23</sup>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427>，2019年11月22日。

<sup>24</sup>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810页“𦉳与𦉳”、“𦉳与𦉳”、“𦉳与𦉳”、“𦉳与𦉳”诸条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25</sup>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798页“嚣与𦉳”条，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26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3/02/24/254>，2013年2月24日。

叫号，或惨惨劬劳。”毛传：“叫，呼；号，召也。”《释文》：“叫，本又作噉，古弔反，呼也。”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噉，呼也。……吽，楚谓儿泣不止曰噉吽。……召：誨也。……叫：噉也。”故“炊郢”、“郢噉”、“叫号”、“号吽”、“噉吽”似皆原为大声喧嚣义，引申而产生号哭义。

母(毋)或𡗗(往)𡗗(來)宦御於虞(吾)羣臣、邦大左右〔一四〕，  
以內臨外，以取【八】𡗗(己)資𡗗(焉)〔一五〕。”

整理者注〔一四〕：“往来，见《君奭》「无能往来，兹迪彝教」，古书多用作引荐黜退。如《汉书·朱云传》「言丞相韦玄成容身保位，亡能往来」。宦御，用作动词，训为出仕、侍奉。「邦大左右」之「大」，或系底本为「大夫」合文，抄写脱漏所致。”<sup>27</sup>“往来”就是普通的交往义，《老子》：“邻国相望，鸡犬之声相闻，民至老死不相往来。”家臣本质上是私属的奴才爪牙性质的，理论上必须无条件地只忠于自己的主人，因此在家外侍奉群臣、邦大夫或与之有往来自然是不被容忍的，整理者注所说“古书多用作引荐黜退”则实与《迺命一》无关。

“宦御”又见周家台秦简《日书》：“軫：斗乘軫，门有客，所言者宦御若行者也。”可证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接近周家台秦简《日书》。

整理者注〔一五〕：“以內臨外，谓以朝廷制国家。取资，古书习见。《韩非子·八经》：「奸之食上也，取资乎众，籍信乎辩，而以类饰

<sup>27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其私。】”<sup>28</sup>“内”是指家内，“外”是指家外，“以内临外”是说嬖御以内侍的身份便利来介入、干预外事，而非整理者所说“以朝廷制国家”，家内、家外这种内、外之别是《迺命一》箴诫的核心，整理者盖脱离注疏和译文就不能把握原文，因此才误解《迺命一》的文意，以致于认为此句是“以朝廷制国家”并在说明中言“此篇诫命群臣忠君勤事、言语谨慎，勿强取豪夺，以保其室家。”“取资”之说，清华简八《邦家处位》：“美恶乃出，从取资焉。”亦见，笔者《清华简八〈邦家处位〉解析》已言：“《邦家处位》很可能也是战国末期成文的。”<sup>29</sup>故《迺命一》同样很可能是成文于战国末期。

母(毋)或𠄎(乞)賜(句)段(假)賁(貸)，闕(間)執事之人，媯(保)請以𠄎(强)取〔一六〕。母(毋)或以而所口頰(美)，亞(惡)身利【九】百(首)，力(飾)言相𠄎(掩)盍(蓋)，而不告我於𠄎(淺)深〔一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六〕：“𠄎，从贝，气声，读为「乞」。賜，从贝，曷声，读为「句」，字形分析参看邬可晶：《战国时代写法特殊的「曷」的字形分析——并说「散」及其相关问题》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七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八年，第一七〇~一九七页）假贷，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习见。《管子·轻重》：「民多假贷而给上事者〇」古书又有「乞」、「贷」连用之例。《史记·王翦传》翦伐楚，临行

<sup>28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29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3/20/712/>，2019年3月20日。

请善田，「或曰『将军之乞贷亦已甚矣』」。执事之人，见《书·盘庚下》「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」。<sup>30</sup>“乞丐”一词，传世文献始见于《说苑·尊贤》：“此七士者，不遇明君圣主，几行乞丐，枯死于中野，譬犹绵绵之葛矣。”说明《廼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距《说苑》的成编时间较近。由整理者注即可见，“假贷”一词的使用体现出《廼命一》与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措辞的相近，此外“假贷”一词于先秦文献还见于《逸周书·文酌》：“四大商行贿，五大农假贷。”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“略则行志，假贷居贿。”可见《逸周书》、《管子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国语》间的密切关系，这四部先秦文献与清华简的密切关系笔者多篇清华简解析文章已论。“执事之人”除整理者所引外，先秦文献还见于《逸周书·大匡》、《国语·越语下》，与之相当的“执事人”，先秦文献见于清华简一《金滕》、清华简七《越公其事》第七章、上博简九《灵王遂申》与《陈公治兵》，葛陵楚简与包山楚简也皆有见，可证这个称谓自春秋至战国一直有所传承。“间”训间隔，《战国策·燕策二·苏代自齐使人谓燕昭王》：“臣间离齐、赵，齐、赵已孤矣。”吴师道注：“致隙曰间，间，隔也。”“保”训依恃，《汉书·荆王刘贾传》：“贾辄避不肯与战，而与彭越相保。”颜师古注：“保，谓依恃，以自安固。”“强取”一词，先秦文献只见于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“栾氏所得，其唯魏氏乎，而可强取也。”和郭店简《语丛三》：“强之封也，强取之也。”郭店简总体时间与《左传》成编大致相近，皆不早于战国后期，因此《廼命一》的成文当也不早于战国后期。

---

<sup>30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3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七〕：“「以而所口美」之「而」，第二人称代词。利首，攫利之首。力，读为「饰」。𠄎，《说文》𠄎古文。《荀子·王制》：「我今将修饰之、拊循之、掩盖之。」「浅深」，犹云「深浅」。”<sup>31</sup>此句当读为“毋或以而所口美恶，身利首，力言相掩盖，而不告我于浅深。”

“美恶”或“恶美”并言，可参看《迺命二》。“力”字完全可以读为原字，训为尽力，《战国策·中山策·阴姬与江姬争为后》：“不知者，特以为神，力言不能及也。”即“力言”辞例。“掩盖”一词，最早见于清华简一《皇门》：“媚夫有迺亡远，乃𠄎盖善夫。”故《迺命一》此处很使用“掩盖”一词很可能即是承袭自《皇门》。“不告我”于先秦传世文献仅见于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有事而不告我，必不捷矣。”可见《迺命一》的成文当去《左传》成编不远。

曰：於虎（虜），𠄎（往）才（哉）！從我先人，以𠄎（至于）兹（兹），𠄎（世）弋（一）爲𠄎（鎮）〔一八〕。【一〇】

整理者注〔一八〕：“《尧典》：「帝曰：『俞，汝往哉。』」至于兹，犹《酒诰》「至于今」。𠄎，读为「镇」，训为威服、安定。”<sup>32</sup>“𠄎”当读为原字，训为柱石，《广雅·释宫》：“𠄎，𠄎也。”《广韵·真韵》：“𠄎，柱下石也。”《汉书·五行志》：“起于柱石大臣之位，受命而王之符也。”因此可知，《迺命一》作者的先人数代皆为国中重臣。

<sup>3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32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剴(豈)汙(其)又(有)並命，用各<sup>令</sup>(免)廼身〔一九〕。川(訓)命汙(其)下，人民子眚(姓)臣<sup>付</sup>(僕)，兹(使)相能也〔二〇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九〕：“豈其有并命，用各免乃身，句法同《书·盘庚中》「予岂汝威？用奉畜汝众」。豈其有并命，谓无他命。《多士》「惟我事不贰适，惟尔王家我适」，谓我唯尔王家是适。免身，谓保首领以没。《国语·晋语八》：「可以免身。」或说「免」读为「勤勉」之「勉」。”<sup>33</sup>“豈其有”于先秦文献又见于《楚辞·离骚》：“豈其有他故兮，莫好修之害也。”可证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近于《离骚》的成文。“并”当读为“屏”，训为弃，《荀子·强国》：“并己之私欲，必以道。”杨倞注：“并读曰屏，弃也。屏弃私欲，遵达公义也。”故“屏命”即“弃命”，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六年》：“豈其嗣世九年而弃命废职，其若先君何？”《左传·成公十八年》：“弃命，专杀，以谷叛故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：“贪货弃命，亦君所恶也。”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：“夏桀为仍之会，有緡叛之。商纣为黎之搜，东夷叛之。周幽为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。皆所以示诸侯汰也，诸侯所由弃命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一》：“弃命不敬，作令不孝，又何图焉？”皆其辞例。“免”明显是当以读为“勤勉”的“勉”为是，《尚书·盘庚》：“各长于厥居，勉出乃力。”即可证。在《迺命一》和《迺命二》中，第二人称多数都是用“而”、“女”，故此处的“用各勉迺身”用“迺”当是在引用《诗》、《书》佚句原文，类似于《迺命二》“往尽迺心”是在引用《尚书·康诰》。“训命”于先秦文献又见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恐不获誓言嗣，兹予

<sup>33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审训命汝。”可知《迺命一》此处当仍是在模仿《诗》《书》成辞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〇〕：“子姓，子弟后辈。古书「子姓」、「臣仆」往往连类并称。兹，用为「使」，详参石小力：《上古汉语「兹」用为「使」说》，《语言科学》二〇一七年第六期。相能，谓亲善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一年云范鞅与栾盈「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」。”<sup>34</sup>据笔者所知，不惟先秦传世文献中未见“子姓”、“臣仆”连类并称的辞例，即使是后世文献，也罕见二者并称的情况，所以整理者注中所称“古书「子姓」、「臣仆」往往连类并称”不知何据。《迺命一》的“子姓”、“臣仆”并称，就犹如清华简《治政之道》：“儻卖其臣仆，媵纳其子弟。”的“臣仆”、“子弟”并称，故两篇的作者当关系非同一般。“相能”之称，先秦传世文献只见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荀子》，所以清华简《迺命一》使用“相能”一词，表明其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战国后期。

母(毋)番(播)亞(惡)于眾，以員(貽)我【一一】感慙(憂)  
〔二一〕，而亦母(毋)或啟我解閔(交)奉徯(違)，尚聿亡又(有)  
告歇，至于塋(成)叟(沒)〔二二〕。【一二】

整理者注〔二一〕：“播，传布。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「不仁而在高位，是播其恶于众也。」貽我戚忧，《诗·小明》、《左传》宣公二年赵盾引《诗》有「自诒伊戚」。”<sup>35</sup>“忧戚”一词，先秦文献《墨子》、《庄子》、《荀子》等书习见，而“戚忧”则先秦传世文献只见于《左传·僖

<sup>34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<sup>35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

公十五年》：“且晋人戚忧以重我，天地以要我。”可见《迺命一》的作者与《左传》的编撰者关系更近，因此《迺命一》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战国后期。

整理者注〔二二〕：“閔，疑读为「交」。徯，读为「违」。「解」与「交」、「奉」与「违」两两对文。「奉违」义同「依违」，训为「迟疑」。「尚」用于句首表祈使。聿，《诗》、《书》多用为句中虚词。歆，《说文》、《集韵》以为无惭、无心腹肺肠之貌。成没，犹云「成败」。”<sup>36</sup>所说“解交”、“依违”皆不明何意。笔者认为，此段当读为“尔亦毋或启我懈骄。奉依尚聿，无有告歆，至于成没。”“启”训为诱导，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：“天诱其衷，启敝邑之心。”杜预注：“启，开也。开道其心。”“解”疑读为“懈”，训为懈怠；“閔”疑读为“骄”，训为骄奢；“奉”训为尊奉，“徯”当即“依”字异体，见北齐石刻《宋敬业等造塔记》，《说苑·臣术》：“守文奉法，任官职事，辞禄让赐，不受赠遗，衣服端齐，饮食节俭，如此者贞臣也。”《长短经·臣行》引作“依文奉法，任官职事，不受赠遗，食饮节俭，如此者，贞臣也。”即“奉”、“依”并称之例。“奉依”一词，虽然未见有词典收录，但后世颇为习见，如《经律异相·善容王造石像五》：“大臣谏曰：王唯一弟，又少息胤，愿听七日，奉依王命。”《东阳双林寺傅大士碑》：“用和名香，奉依师教。”《通典》卷一六九：“既在敕无文，请准法处绞刑。奉依者。”《太上黄箓斋仪·重称法位》：“臣等奉依科法，营设坛场，烧香然灯，照烛三界。”“尚”训为奉，“聿”训为循，“尚聿”

<sup>36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174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11月。

与“奉依”为近义连用，《史记·张耳陈馥列传》：“张敖已出，以尚鲁元公主故，封为宣平侯。”《索隐》：“韦昭曰：尚，奉也。”《文选·司马相如〈长门赋〉》：“愿赐问而自进兮，得尚君之玉音。”李善注：“尚，犹奉也。”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遯、遵、率，循也。”郭璞注：“遯音聿。”邢昺疏：“《大雅·绵》篇云：‘聿来胥宇。’遯、聿音义同。”《文选·干宝〈晋纪总论〉》：“聿修祖宗之志，思辑战国之苦。”吕向注：“聿，循。”《后汉书·文苑传》：“密勿朝夕，聿同始卒。”李贤注：“聿，循也。”“歎”当训诃责，《说文·言部》：“诃，大言而怒也。”《玉篇·欠部》：“歎，丑律切，诃也。”《吴下方言考》卷十二：“《玉篇》：‘歎，诃也。’案：歎，怒而呼人使觉，故曰诃也。吴中凡怒而呼人使知曰歎。”“没”当训为“终”，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若血气强固，将寿宠得没。”韦昭注：“没，终也。”

由前文解析内容所举可见，清华简《迺命一》的措辞，对《尚书》的《顾命》、《吕刑》、《皋陶谟》及《诗经·小雅·瞻彼洛矣》等皆有模仿，还继承了清华简《摄命》、《封许之命》、《皇门》、《祭公》、《系年》、《芮良夫毖》、《郑武夫人规孺子》、《郑文公问太伯》、《邦家处位》、《治政之道》等多篇内容的用词特征，可见作者一方面有拟古倾向，另一方面则很可能就是清华简各篇的收藏者，而其措辞另一方面接近《管子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尸子》、《离骚》等，则说明其所属时段很可能为战国末期，故家训类《迺命一》、《迺命二》的作者就是清华简所出古墓墓主的可能性是非常之大的。